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5执449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李江，男，汉族，1973年 月 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号 4单元901室。

被执行人：娄晓东，男，俄罗斯族，1968年 月 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号 5  
号1单元701室。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江与被执行人娄晓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2017)新0105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2607215.2，但被执行人娄晓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8)新0105执4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娄晓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5、6栋7层3单元7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水磨沟区预字第3761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的娄晓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5、6栋7层3单元70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书

审 判 长 张 洁

审 判 员 马 生 明

审 判 员 古 丽 鲜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雷 鸣

